

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区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对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出资人权益，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有关情况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

2. 负责贯彻上级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政策建议，拟定区属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改制重组、转型升级方案；负责审核区属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上市，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负责所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等重要制度的审批备案。

3. 负责研究提出国有资本布局优化配置建议意见；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指导其进行战略性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对外借款，转让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等重大事项；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对外开放。

4. 参与研究制定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和配套办法，提出所出资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承办所出资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资产负债率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财务风险和债务风险管控，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负责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实施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5. 制定区属国有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任期考核，提出奖惩建议；制定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办法，审核企业薪酬总额预算和企业人员薪酬标准，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

6. 指导所监管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督促所监管企业建立完善党组织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运行管理机制，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制定或参与制定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制度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管理人员的推荐考察任免和综合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人事人才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7. 负责履行出资人监督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制度体系建设，配合做好对国有企

业的定期巡察和审计监督等工作，落实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对违规失职行为提出追责问责建议意见。

8.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研究制定完善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9. 承担全区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变动，资产移交、调配、处置、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价值管理等工作，负责对造成资产闲置、浪费和损失等行为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按规定对全区罚没资产的处置、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10. 负责全区执法执勤车辆配备使用管理，配合做好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车辆和办公用房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定期向市级主管机构报告国有资产情况；承办区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相关工作。

12. 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访稳定、扫黑除恶、防恐反恐、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扶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下设正处级事业单位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参公）。

（三）单位构成

区国资委机关内设 3 个科室，即办公室、国企监督管理科、党群科，配备行政编制 9 名，实有 9 人；下属单位区国资管理中心内设 5 个科室，即综合科、改革发展研究科、国有资产营运科、国企统计信息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科，配备事业编制 15 名，实有人数 14 人。区国资管理中心与区国资委合并核算，不进行独立核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75.27 万元，支出总计 575.2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7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人员，增加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人员和综合定额支出。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7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7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人员，增加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人员和综合定额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5.27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7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7.47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人员，增加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人员和综合定额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13.79 万元，占 89.3%；项目支出 61.48 万元，占 10.7%。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5.2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47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人员，增加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人员和综合定额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7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人员，增加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人员和综合定额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7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人员，增加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人员和综合定额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无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8.24 万元，占 1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3.61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增加了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2.68 万元，占 8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7.13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万元，占 5.3%，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3.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6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人员，增加基础性绩效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77.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6 万元，增长 14.3%，主要

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劳务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4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1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因公务车购买年限较长，增加了公务车维修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6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国有企业改革、安全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车运行管理，严格按制度要求派遣、使用、维修、保养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因公务车购买年限较长，增加了公务车维修费用。

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国资部门来我单位学习调研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 31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0.18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6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会议费人数规模有所增加，故较上年增加了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3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本单位干部参加培训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7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工会经费、邮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6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增加人员，相应增加了公用经费的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61.48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何街	联系电话	42725020	自评总分 (分)	99.8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加快党组织履行职权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调动国有企业强化投资拉动,筑牢安全底线,强化资产管理,主动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提升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行水平,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资产综合效益;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加快运行调度,促进国有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态势。</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加快党组织履行职权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调动国有企业强化投资拉动,筑牢安全底线,强化资产管理,主动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提升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行水平,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资产综合效益;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加快运行调度,促进国有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态势。</p>		<p>系统性推进了国资国企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薪酬分配改革,做到了国有经济运行“四个提升”、国企改革行动“四个突破”;国资国企监管“三个有力”,做好了企业财务统计与监测,融资管理和债务风险防控,加强了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持续”抓好了党建工作统筹管理,强化国企党的思想建设,加强了国企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和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分)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分)	说明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变动率	%	≤	20	30	20	30	
	服务对象满意率	%	≥	90	20	89	19.8	
	国有企业改革任务	项	定性	100	30	100	30	
	国有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出借、报废报损)	%	=	100	10	100	10	
	国有企业党建	个	定性	好	10	好	10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行政事业资产系统安全及运行维护费	网络安全稳定率	≥	100	%	30	100%	30		98.95
		服务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	100	%	20	100%	3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60	分钟	20	60 分钟	10		
		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	定性	较大提高	定性	20	较大提高	10		
		用户满意度	≥	95	%	10	94%	8.95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费	国有资产处置的中介服务、入场交易等依法、规范处置率	≥	100	%	30	100	30		98.95
		审批周期	≤	7	天	30	7	30		
		国有资产处置法规文件的宣传教育培训覆盖率	≥	90	%	20	90	10		
		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定性	较大提高	定性	10	较大提高	10		
		用户满意度	≥	95	%	10	94	8.95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效果均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2 年度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

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吴丽娟 023-42725020